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菱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菱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，亦未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3年9月22日	93,888元	113年9月26日